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H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6)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
 零二五財年」或「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二零二四財年」)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	139,112	185,357
銷售成本		(88,468)	(103,499)
毛利		50,644	81,85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5	1,583	5,162
銷售及分銷成本		(51,182)	(47,630)
行政支出		(35,086)	(45,9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收益(虧損)	10	10,562	(9,772)
確認貿易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 虧損)淨額		(2,860)	983
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淨額		(3,103)	(21,893)
確認一名本公司前董事欠款減值虧損撥回		-	1,827
研發支出		(16,911)	(12,477)
融資成本		(592)	(779)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46,945)	(48,681)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97	(1,919)
年內虧損		(46,848)	(50,600)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予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18,854</u>	<u>(14,395)</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u>18,854</u>	<u>(14,395)</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27,994)</u>	<u>(64,995)</u>
應佔年內虧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46,678)</u>	<u>(46,355)</u>
－ 非控股權益	<u>(170)</u>	<u>(4,245)</u>
	<u>(46,848)</u>	<u>(50,600)</u>
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27,778)</u>	<u>(60,858)</u>
－ 非控股權益	<u>(216)</u>	<u>(4,137)</u>
	<u>(27,994)</u>	<u>(64,995)</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u>(0.93)</u>	<u>(0.92)</u>

附註

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79	12,726
使用權資產		12,788	9,268
無形資產		4,146	3,073
商譽		20,217	20,2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	162,237	160,261
		<u>214,567</u>	<u>205,545</u>
流動資產			
存貨		15,492	13,38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11	131,108	148,177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939	881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9,603	149,609
		<u>257,142</u>	<u>312,04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12	50,462	64,773
租賃負債		5,387	4,206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33	1,078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60	216
應繳稅項		7,260	13,755
		<u>64,602</u>	<u>84,028</u>
流動資產淨值		<u>192,540</u>	<u>228,02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07,107</u>	<u>433,565</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076	6,443
遞延稅項負債		534	631
		<u>8,610</u>	<u>7,074</u>
資產淨值		<u><u>398,497</u></u>	<u><u>426,491</u></u>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303	6,303
儲備	397,072	424,850
	<hr/>	<hr/>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403,375	431,153
非控股權益	(4,878)	(4,662)
	<hr/>	<hr/>
總權益	398,497	426,491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佳兆業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義齒及種齒工具以及提供運動康復業務。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於中國成立之所有公司之英文名稱，乃本公司董事在該等公司並無正式英文名稱的情況下，盡最大努力將該等公司之中文名稱翻譯之英文名稱。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出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³

¹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不會於可見將來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對財務報表中之呈列及披露要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本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眾多要求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要求；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表現計量(「管理層定義的表現計量」)之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之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部份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其標題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時更改為「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規定追溯應用，並訂有特定過渡條文。應用新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於確認及計量方面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惟預期會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及呈列方式。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並根據該等資料確定經營分部和編製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確定下列呈報分部:

- (i) 齒科業務—製造及買賣齒科產品;及
- (ii) 健康業務—提供運動康復服務,包括術後康復、運動損傷康復、慢性疼痛、脊椎側彎、畸形矯正、其他康復服務及康養業務。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類別需要不同資源以及市場推廣方法,故該等經營分部各自獨立管理。

所有分部間轉讓均按公平交易價格進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在評核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作出資源分配時,乃根據下列之基礎監控各呈報分部之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損益指各分部所賺取或產生的損益,未抵扣分配的中央行政費用、若干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確認減值虧損撥回及確認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一名本公司前董事欠款減值虧損。這是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的資料。

分部資產包括除各總部持有的若干預付款項、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外的所有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應繳稅項以及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的業務活動且並無分配至任何分部的企業負債。

3.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i)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部的收益及業績資料已提供予本公司董事，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詳情如下。

	齒科業務 千港元	健康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由外界客戶產生之收益	178,981	6,376	185,357
	<u>178,981</u>	<u>6,376</u>	<u>185,357</u>
業績			
折舊及攤銷前之分部溢利	19,306	524	19,830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59)	(1,909)	(7,668)
– 使用權資產	(4,361)	(2,478)	(6,839)
無形資產之攤銷	(354)	(313)	(667)
	<u>(9,474)</u>	<u>(4,699)</u>	<u>(14,173)</u>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8,832	(4,176)	4,656
確認貿易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983	–	9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9,772)	(9,772)
	<u>9,815</u>	<u>(13,948)</u>	<u>(4,133)</u>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u>9,815</u>	<u>(13,948)</u>	<u>(4,133)</u>
確認一名本公司前董事欠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1,827
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1,893)
未分配收入			173
未分配開支			(24,655)
			<u>(24,655)</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48,681)</u>

3.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i)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齒科業務 千港元	健康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由外界客戶產生之收益	<u>132,034</u>	<u>7,078</u>	<u>139,112</u>
業績			
折舊及攤銷前之分部(虧損)溢利	(31,956)	509	(31,447)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42)	(1,089)	(6,731)
– 使用權資產	(3,706)	(1,790)	(5,496)
無形資產之攤銷	<u>(354)</u>	<u>(412)</u>	<u>(766)</u>
除所得稅前分部虧損	(41,658)	(2,782)	(44,440)
確認貿易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淨額	(2,860)	–	(2,8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u>–</u>	<u>10,562</u>	<u>10,562</u>
除所得稅前分部(虧損)溢利	<u>(44,518)</u>	<u>7,780</u>	<u>(36,738)</u>
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103)
未分配開支			<u>(7,104)</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u>(46,945)</u></u>

3.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ii) 分部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部的資產及負債資料已提供予本公司董事，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詳情如下。

	齒科業務 千港元	健康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匯報之分部資產	<u>304,044</u>	<u>211,758</u>	515,802
未分配資產			<u>1,791</u>
總資產			<u>517,593</u>
可匯報之分部負債	<u>(56,837)</u>	<u>(17,858)</u>	(74,695)
遞延稅項負債			(631)
應繳稅項			(13,755)
未分配負債			<u>(2,021)</u>
總負債			<u>(91,102)</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匯報之分部資產	<u>291,887</u>	<u>178,288</u>	470,175
未分配資產			<u>1,534</u>
總資產			<u>471,709</u>
可匯報之分部負債	<u>(51,161)</u>	<u>(12,020)</u>	(63,181)
遞延稅項負債			(534)
應繳稅項			(7,260)
未分配負債			<u>(2,237)</u>
總負債			<u>(73,212)</u>

3.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ii)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齒科業務分部及健康業務分部產生之資本開支分別為約18,00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6,943,000港元)及約3,17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95,000港元)。

除以上資料外，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提供以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的其他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部收益及業績以及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b)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除外)。本集團超過90%由外界客戶產生之收益位於中國(香港除外)。

下表提供了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分析。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中國(香港除外)	30,122	22,679
其他	22,208	22,605
	<u>52,330</u>	<u>45,284</u>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商譽。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客戶交易。

4.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以及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後的金額。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歸屬於兩個經營分部，主要專注於以下業務的運營：

- 製造及銷售義齒及種齒工具（即「**齒科業務**」）；及
- 提供運動康復服務，包括術後康復、運動損傷康復、慢性疼痛、脊椎側彎、畸形矯正、其他康復服務（即「**健康業務**」）

客戶合約收益明細

(i) 本集團按主要產品線及業務分類自轉讓貨品及服務產生的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齒科業務		
製造及銷售義齒及種齒工具	132,034	178,981
健康業務		
提供運動康復服務及康養服務	7,078	6,376
	139,112	185,357

4. 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益明細(續)

(ii) 本集團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自轉讓貨品及服務產生的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 於某個時間點：		
齒科業務		
製造及銷售義齒及種齒工具	132,034	178,981
健康業務		
提供運動康復服務及康養服務	7,078	6,376
	<u>139,112</u>	<u>185,357</u>

(iii)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自轉讓貨品及服務產生的收益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自轉讓貨品及服務產生的收益載於附註3。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81	1,315
股息收入	246	1,1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13)	(15)
政府補貼(下文附註)	208	926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	202
修訂租賃之收益	619	–
終止租賃之收益	–	287
匯兌收益及虧損淨額	(985)	349
其他	1,527	901
	<u>1,583</u>	<u>5,162</u>

附註：本集團就其研究及開發活動已收取或應收取中國省級政府之補貼。已確認之政府補貼概無附帶尚未達成之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員工薪金及津貼	92,467	98,999
– 績效獎金	–	6,892
–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11,103	7,898
	<u>103,570</u>	<u>113,789</u>
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 貿易應收賬項	2,860	(983)
– 其他應收款項	3,103	21,893
– 一名本公司前董事欠款	–	(1,827)
	<u>5,963</u>	<u>19,083</u>
折舊及攤銷：		
– 無形資產(計入銷售成本)	766	667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31	7,668
– 使用權資產	5,496	6,839
	<u>12,993</u>	<u>15,174</u>
其他：		
核數師酬金	1,100	1,200
銷售成本	88,468	103,499
租期少於十二個月之短期租賃	1,332	2,300
研究及開發開支	16,911	12,4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13	15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559
	-	1,559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97)	360
	(97)	1,919

境外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相關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在該兩個年度於該等司法管轄區均無需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根據香港的兩級利得稅率制度，符合資格的公司首200萬港元的溢利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萬港元的溢利則按16.5%的稅率徵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就中國稅務用途之估計應課稅收入於該年度之適用稅率進行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定，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在中國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已向地方稅務機關登記，合資格獲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之三年之優惠稅率15%。

根據一項由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生效之政策，從事研發及開發活動之企業有權在釐定該期間應課稅溢利期間申請該年度產生之研究及開發開支175%可扣稅開支之津貼(「超額抵扣」)。一間附屬公司合資格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課稅溢利申請該超額抵扣津貼。

7.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年內稅項(抵免)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46,945)</u>	<u>(48,681)</u>
按25%之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11,736)	(12,170)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96)	(1,68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854	10,559
研究及開發開支超額抵扣之稅務影響	(3,991)	(2,86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15,172</u>	<u>8,076</u>
年內所得稅(抵免)開支	<u>(97)</u>	<u>1,919</u>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字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46,678)</u>	<u>(46,355)</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股)	
年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5,042,139</u>	<u>5,042,139</u>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不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			
有限合夥權益			
- 珠海合夥企業	(a)	117,089	116,919
- 浩易合夥企業	(b)	45,148	43,342
		<u>162,237</u>	<u>160,261</u>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沒有實際能力單方面引導兩家有限合夥實體的相關活動，亦無權對該等有限合夥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之權力，此外，本公司擬持有該等投資作長期策略目的，因此，該兩家有限合夥實體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入賬。

附註：

(a) 珠海合夥企業

該金額指珠海金鎰銘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合夥企業」)之5.51%股權由珠海金鎰銘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合夥企業」)擁有100%權益，而後者則由深圳盈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盈都」)擁有100%權益。珠海合夥企業以投資於資訊科技、優質醫療健康產業的股權及股權相關證券為重點。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於醫療保健機構方面作出的投資須遵守中外合營模式架構，且中方須持有當中不少於30%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深圳盈都分別訂立三份轉讓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深圳盈都透過若干合約安排以代價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當於220,410,000港元)將其於珠海合夥企業之合共5.51%有限合夥權益轉讓予本集團。

由於本集團被視為海外投資者，本集團與深圳盈都已訂立若干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以進行轉讓。

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a) 珠海合夥企業(續)

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深圳盈都及深圳達逸臻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達逸臻」)(一家由深圳盈都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已簽訂合作協議及VIE協議(包括獨家諮詢與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授權委託書、股權質押協議以及借款協議)，使本集團能夠：

- 對深圳達逸臻行使有效的財務及營運控制權；
- 行使股權持有人於深圳達逸臻的投票權；
- 收取深圳達逸臻產生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回報作為本集團提供業務支持、技術及顧問服務的報酬；
- 獲得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以按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最低購買價向其擁有人購買深圳達逸臻的全部或部份股權及／或資產；
- 就深圳達逸臻的全部股權獲得其擁有人的質押，作為深圳達逸臻應付本集團的所有款項的抵押擔保，並擔保深圳達逸臻履行其於合約安排下的義務。

合約安排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之公佈。

本集團於深圳達逸臻概無擁有任何股權。然而，根據合約安排，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享有深圳達逸臻之權力，有權透過參與深圳達逸臻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深圳達逸臻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董事於評估後確定，合約安排的條款實質上使本集團能夠通過合約安排及其他措施控制深圳達逸臻，因此，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深圳達逸臻視為本集團之綜合結構實體。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起已將深圳達逸臻的財務資料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a) 珠海合夥企業(續)

然而，合約安排未必具有如直接法定所有權之效力，以提供本集團對深圳達逸臻的直接控制權，且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妨礙本集團於深圳達逸臻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合約安排符合現有中國法律法規，為有效、具約束力且可依法強制執行，並且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不會導致違反中國目前生效的任何法律法規。

(b) 浩易合夥企業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有限合夥企業(即浩易)股權，該企業業務乃於中國專注於健康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浩易之部分股權(「出售事項」)，該出售事項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僅成為浩易投資之有限合夥人，就浩易及其附屬公司之相關活動概無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獲委任為有限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的買方有權指示浩易及其附屬公司的相關活動。此外，本集團在被投資方的董事會或同等的治理機構中並無代表，本集團並不參與經營及財務活動。因此，浩易及其附屬公司於出售事項後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出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之公佈。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的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香港評值國際有限公司於報告期末對其所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進行公平值評估。

在釐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時，本公司管理層就用於公平值計量的估值方法以及估值師選用之輸入數據及假設的適當性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公平值計量需要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屬於公平值層級中的第三級。

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變動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60,261	193,114
投資成本變動(並無擁有權之權益變動)	(16,628)	(17,69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10,562	(9,772)
匯兌調整	8,042	(5,391)
	<u>162,237</u>	<u>160,261</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項	80,741	112,573
減：減值	(4,381)	(1,372)
	<u>76,360</u>	<u>111,201</u>

附註：

貿易應收賬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發票日期(亦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為基準，扣除減值後之貿易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1,188	57,282
91至180日	12,387	27,105
181至365日	25,432	20,003
超過一年	17,353	6,811
	<u>76,360</u>	<u>111,201</u>

本集團與客戶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交易。發票發出後一般須在30日至90日內支付，惟若干關係良好之客戶，其付款期限可延至360日。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	(a)	6,336	5,552
收取之墊款		16,156	25,058
其他應付款項	(b)	13,390	20,688
應計費用	(c)	10,218	10,485
合約負債	(d)	4,362	2,990
		<u>50,462</u>	<u>64,773</u>

附註：

(a) 貿易應付賬項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貿易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90日	4,682	5,179
91至180日	-	295
180日以上	1,654	78
	<u>6,336</u>	<u>5,552</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二四年：90日）。

(b)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中國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c) 應計費用

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計員工薪金及津貼、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以及齒科和健康項目的諮詢費用。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續)

附註：(續)

(d) 合約負債

該金額指健康業務分部下的醫療服務所收取的預付款項。當本集團在醫療服務開始前收到預付款項，此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服務確認的收入足夠支付按金金額為止。合約負債指醫療服務的預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合約負債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990	2,536
添置	7,919	6,692
年內確認收益	(6,376)	(6,318)
匯兌調整	(171)	8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362</u>	<u>2,990</u>

(e) 其他

所有金額均為短期款項，因此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的賬面值被視為公平值的合理近似值。

13. 報告期末後事項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本公司宣佈如下：

(i) 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實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625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後方可作實。

(ii) 收購崇興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益旺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該公佈日期為佳兆業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作為賣方）訂立協議（「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崇興有限公司（「崇興」，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該公佈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21,603,729元（相等於約24,412,214港元），並將由以下方式全數償付：

- (i) 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8.75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789,967股代價股份；及
- (ii) 假設股份合併未生效，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75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39,498,364股代價股份。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

除上文及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報告期末後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重點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39,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約185,4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25.0%。於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46,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約46,400,000港元）。於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0.93港仙（二零二四年：每股基本虧損為0.92港仙）。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業務回顧

齒科業務

本集團從事齒科業務，包括於海外和本地銷售及生產義齒，包括牙冠及牙橋，可拆式之全部及部份義齒、植體及金屬牙冠。本集團自主研發，鼎力打造的高科技數位美牙品牌，整合了全球優秀的微創牙科美容修復理念、3D列印前沿技術，推廣隱形矯正，牙齒美容美白、牙貼面，提供高效一站式牙齒修復解決方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齒科業務之收益約為132,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收益約179,000,000港元減少約47,000,000港元。減少由於受國家集採政策影響產品售價下降所致。

本集團研發方向一直秉承著「微創不傷牙」的美學修復理念，讓患者在美牙過程中減輕痛苦，輕鬆變美。二零一九年旗下品牌推出的美加貼面XS，美加3D模擬銼，美加易齊透明矯正器，活動義齒等系列數位化義齒產品，獲得了海內外技師和牙醫的極大認可。

本集團業務一向致力投資於研究及專門知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研發費用約16,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2,500,000港元），持續投入研發費用反映管理層就齒科業務投資未來科技之決心及願景。另一方面，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政府補助約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900,000港元）。

本集團持續擴大中美種植體研發中心團隊，更多尺寸的種植體變更註冊申請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獲得國家藥監局審批通過。本集團持續改善和加大種植體產能建設，於成都投資建設種植體生產工廠—必適佳(成都)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必適佳」)。必適佳自2024年6月取得營業執照，2024年11月取得三類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及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憑證、2025年8月通過ISO 13485認證、2025年9月取得二類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並開始順利投產，產能持續提升。這不僅確保了公立醫院市場的穩定供應，更為集團拓展海外市場奠定堅實基礎。另外，種植體業務於使用臨床機構有了顯著增加。於本年度，本集團種植體進入到更多山東以及上海的連鎖口腔機構使用。

健康業務

二零二五年，由北京大學深圳醫院主導的深圳市預防醫學會體育運動與健康分會成立，和佳運動康復品牌成為首批委員單位，和佳康復醫療品質持續受到行業認可，和佳康復門診本年度接診人數、客戶滿意度均較去年有所上升。

經營業績及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139,1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財年約185,400,000港元減少約46,300,000港元或25.0%。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受中國政府政策(集採價格)之持續不利影響，其中包括就於國內銷售之齒科產品設立價格上限，導致齒科產品平均售價下降。

毛利及毛利率

本年度毛利為50,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1,900,000港元)。本集團毛利減少約31,300,000港元或38.2%主要由於齒科業務毛利減少所致。齒科業務毛利由約81,700,000港元減少約31,600,000港元至約50,100,000港元。本年度毛利率減少至約36.4%(二零二四年：約44.2%)。毛利率較二零二四財年減少約7.8%，主要由於本年度來自齒科業務的平均售價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指管理層維持營銷活動之力度。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二四財年約47,600,000港元增加約3,600,000港元或7.6%至二零二五財年約51,20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的增長主要由於行銷及推廣支出的增加。

行政支出

行政支出由二零二四財年約46,000,000港元減少約10,900,000港元或23.7%至二零二五財年約35,100,000港元。行政支出減少主要由於較低的人力成本及管理效率的提升所致。

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由二零二四財年約21,900,000港元減少約18,800,000港元或85.8%至二零二五財年約3,100,000港元。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減少主要由於就收購土地使用權所支付之按金約21,200,000港元確認減值虧損。該收購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而對方於二零二四財年並無退還該款項，該未收回款項已於二零二四財年悉數計提減值。該等按金於二零二五財年仍未收回。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及開發（「研發」）開支由二零二四財年約12,500,000港元增加約4,400,000港元至二零二五財年約16,9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人力成本的上漲所致。本集團投資於研發，以提升未來產品的競爭力、產能、知名度以及減少人力勞動成本。同時，本集團亦會按國家要求申請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扣除或豁免及政府補助撥款。研發項目包括有3D雕刻機、3D打印機、3D掃描儀、隱形正畸軟件開發等。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四財年所得稅開支約1,900,000港元減少約2,000,000港元至二零二五財年的所得稅抵免約100,000港元。該變動主要由於本年度齒科業務的應課稅收入減少所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珠海合夥企業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和晟健康科技(海口)有限公司(前稱佳兆業健康科技(海口)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與深圳盈都科技有限公司訂立轉讓協議，內容有關透過若干合約安排以投資成本人民幣180,000,000元轉讓於珠海金鎰銘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65,289,256.2個單位，為5.51%有限合夥權益(「珠海合夥企業」)。珠海合夥企業投資專注於投資有關資訊科技、優質醫療及健康行業的股權及股權相關證券。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之公佈。

浩易合夥企業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00元(相當於約110,000港元)出售其於浩易康養服務(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浩易合夥企業」)及光浩健康諮詢服務(珠海市)有限公司(「光浩」)各自0.1%股權。由於該交易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完成後，本集團失去對浩易合夥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本集團不再為浩易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並無權指導浩易合夥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相關活動。本集團繼續持有浩易合夥企業的99.9%有限合夥權益，而浩易合夥企業則持有光浩99.9%股權。浩易合夥企業透過光浩及其附屬公司注資珠海十里蓮江項目。本集團持有浩易合夥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的剩餘有限合夥權益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之公佈。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約為162,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60,3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之約34.4%。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2%，主要由於珠海合夥企業及浩易合夥企業投資的相關股權及股權相關證券的估值上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於本年度約為10,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約9,800,000港元)。

下表概述有關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重大投資：

被投資方	相關投資的主要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財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權益	之投資成本	之公平值	公平值佔總資產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溢利/(虧損)	
					百萬港元	
珠海金鑑銘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資訊科技、優質醫療及健康行業的股權及股權相關證券	5.51%有限合夥權益	166.0	117.1	24.8%	11.0
浩易康養服務(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珠海十里蓮江項目	99.9%有限合夥權益	48.7	45.1	9.6%	(0.4)
總計				162.2		10.6

管理層將每季檢討合夥投資的表現，以釐定投資方式。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事項。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無授權進行其他重大投資或額外資本資產之計劃。

銀行結存及現金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擁有穩健之現金水平，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109,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49,600,000港元)。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於本年度，本集團投資約21,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7,400,000港元)主要用於購置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開支承擔(二零二四年：無)。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採購交易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進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項下持有之貨幣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港元。

港元及其他貨幣之波動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成本及經營並無重大影響，故董事預計目前不會有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用途。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整體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並考慮於必要時對沖該等風險。

流動資金、資本架構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約為403,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31,2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92,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28,000,000港元)。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為3.98及3.74(二零二四年：分別為3.71及3.5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包括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約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0,000港元)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1,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0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並無債務淨額(界定為其他金融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故並無計算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為5,042,139,374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42,139,374股)。

考慮到上述數據，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裕資源結付未還債項，並為日常營運開支及本集團未來收購及擴展之資金需要提供資金。

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齒科及健康業務。發展戰略以深耕核心市場及提升品牌價值為中心，持續加強產業佈局及資源整合，旨在提升股東價值。集團重點發展「美加」及「必適佳」核心品牌，以數智化齒科技術及專業運動康復服務作為發展雙引擎。目標成為國內高端齒科耗材及區域運動康復的行業領導者。透過建構一體化醫療器械與醫養服務體系，集團正發揮業務協同效應，完善閉環生態圈。

齒科業務

本集團認為，中國人民消費水平的提升是中國牙科市場快速增長的基礎，在此基礎上，通過國外廠家和牙科醫生的推廣教育，國人的口腔保健意識的提升是牙科市場保持快速增長的內生動力，目前，中國牙科市場已經處於快速的啟動階段，牙科消費升級的趨勢不會改變，且有望從東部沿海地區逐步向中西部中心城市蔓延，整體牙科市場在未來很長一段時間均可能保持較快的增長趨勢，預計隨著中國國民消費能力的提升，無論從牙醫配比、就診率、高端牙科業務的滲透率，還是從目前的市場規模來看，中國的口腔市場均有數十倍以上發展潛力。

本集團已為齒科業務訂立一連串增長策略，包括擴大其中國國內及海外市場（如美國）之銷售網路，擴大其位於中國之生產能力及發展具美容功能之高端新型齒科產品、積極參加相關全球展會，並加大公立醫院的投標，爭取與大規模連鎖民營診所合夥，提供更好的服務，例如給門診提供技師現場服務。

就齒科業務而言，除有機增長及銷售網絡整固合併外，本集團亦會於高科技牙科相關領域積極尋求投資和合作機會，以增加交叉銷售機會，提升整體營運效率，為本公司股東提供更佳投資回報。

健康業務

國家政策支持「體衛融合」發展，預期 2026 年運動康復行業將繼續受惠於政策紅利。惟受宏觀經濟及消費情緒影響，客戶轉化具挑戰性，市場競爭亦日益加劇。2026 年，和佳康復門診部將以品牌建設及深耕本地市場為核心，提升區域影響力。本集團將進一步深化與保險機構合作，透過打通保險支付環節及優化結算流程，降低消費門檻。此外，本集團將加強醫療團隊建設與技術研發，優化服務流程以提升客戶體驗，旨在鞏固並擴大本地市場份額，確保業務穩步增長。

報告期後重大事件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本公司宣佈如下：

(i) 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實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625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後方可作實。

(ii) 收購崇興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益旺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該公佈日期為佳兆業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作為賣方）訂立協議（「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崇興有限公司（「崇興」，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該公佈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21,603,729元（相等於約24,412,214港元），並將由以下方式全數償付：

- (i) 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8.75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789,967股代價股份；及
- (ii) 假設股份合併未生效，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75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39,498,364股代價股份。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

除上文及本公佈其他部分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產生影響本公司的重大事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美國共有約825名僱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61名）。本集團基於本集團及其僱員之表現執行其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提供社會保險及養老金等福利以確保競爭力。此外，本集團另有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之長期獎勵。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乃由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表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狀況後訂立。

購買、贖回或銷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包括本公司並無持有的庫存股份）。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部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內幕消息之僱員所進行之證券交易，訂立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準則（「**僱員書面指引**」）。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發現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之事件。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份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彥文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呂愛平博士及李祉瑩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有關內部監控之事項、風險管理系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全年業績，並就此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

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香港」)(前稱為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此份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中審眾環香港就此執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中審眾環香港並無對此份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乃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kaisahealth.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http://www.hkexnews.hk>)內刊登。二零二五年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內。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英成先生(主席)、羅軍先生、羅婷婷女士、劉立好先生、謝斌鴻先生及葉豪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彥文博士、呂愛平博士及李祉瑩女士。